

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內容	說明
壹、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應載明以發行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當事人之名稱、住所。	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契約應載明以發行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當事人之名稱、住所。
二、（契約審閱期間） 應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信託業接受委託人委託從事信託業務，……於訂約前並應先行提供契約或文件內容予委託人閱覽……」訂定。
三、（信託目的） 應載明信託目的係為維護電子票證持卡人之權益，並表明委託人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應全部交付信託，並由信託業者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應載明信託目的，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應全部信託予信託業者，爰該信託目的應表明係為維護電子票證持卡人之權益，並載明應交付信託款項之範圍。
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五、（信託存續期間）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存續時間。 委託人應於前項存續時間到期前一個月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新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之存續時間。 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第二項。
六、（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並表明該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及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有無運用決定權。 前項管理運用方法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第一項。 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第二項第一款。

<p>(一) 委託人應將每日持卡人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專戶。</p> <p>(二) 交付信託之款項，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付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2、持卡人要求返還電子票證之餘額。 3、信託財產之運用。 4、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 <p>(三) 委託人就特約機構之請款，應依結算結果，指示信託業者撥付予特約機構，不得有拖延或虛偽之行為。</p> <p>(四) 信託業者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存款。 2、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p>三、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第二項第二款。</p> <p>四、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訂定第二項第三款。</p> <p>五、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訂定第二項第四款。</p>
<p>七、（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p> <p>應載明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p> <p>信託業就發行機構交付信託之款項，應於每月底結算一次，結算時應將信託財產未實現之損失計入，結算結果未達發行機構應交付信託之餘額者，發行機構應依信託業之通知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信託業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前將前一季底結算報告送主管機關。</p>	<p>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預收之款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交付信託者，如信託業就信託財產定期之結算結果未達發行機構應交付信託之餘額者，發行機構應依信託業之通知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訂定。</p>
<p>八、（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應載明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信託業者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前項約定分配予受益人。</p>	<p>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第一項。</p> <p>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訂定第二項。</p>
<p>九、（契約變更方式）</p> <p>應載明信託契約變更之方式。</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契約變更之方式。</p>
<p>十、（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p>

<p>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p>	<p>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解除或終止事由。</p>
<p>十一、（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 應載明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p>
<p>十二、（信託業者責任） 應載明信託業者之責任。</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業者之責任。</p>
<p>十三、（信託業者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應載明信託業者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業者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十四、（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應載明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並明確告知其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收取方式。</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並明確告知其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收取方式。</p>
<p>十五、（保密之約定） 應載明信託業者對於委託人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於因簽訂信託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客戶之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p>	<p>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業者之保密義務。</p>
<p>十六、（受益權轉讓限制） 應載明信託受益權轉讓之限制。</p>	<p>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信託業者辦理信託業務之受益權轉讓限制應載明於信託契約。</p>
<p>十七、（避免持卡人誤認之約定） 應載明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持卡人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持卡人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持卡人，委託人並不得使持卡人誤認信託業者係為持卡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持卡人訂約者，並應於與持卡人契約中明定。 經持卡人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者應提供前項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或信託業者之網站揭露）。</p>	<p>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持卡人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者，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者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之事項。</p>

<p>十八、（契約份數） 應載明契約份數，並由委託人及信託業者雙方收執。</p>	<p>明定契約雙方應各持有契約正本，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p>
<p>十九、（簽約日期） 應載明簽訂契約之日期。</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載明簽訂契約之日期。</p>
<p>二十、（風險告知及其他） 應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明定信託契約應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貳、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不得記載事項</p>	
<p>一、不得約定由信託業者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p>	<p>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信託契約中不得約定由信託業者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p>
<p>二、不得有使持卡人誤認信託業者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p>	<p>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委託人不得使持卡人誤認信託業者係為持卡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p>
<p>三、信託業者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p>	<p>依信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爰明定信託業者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p>
<p>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p>	<p>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信託行為之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爰明定信託契約內容不得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p>